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
说明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是否构成异常波动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告了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为 27.60 元/股，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为 24.53 元/股。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剔除该期间大盘及同行业板块波动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24.53	27.60	12.52%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032.34	1908.92	-6.07%
跨境电商指数（884191.WI）	2874.09	2967.89	3.26%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18.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9.26%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